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副总经理邱晓生先生的书面通知，因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在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邱晓生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对公司业务的深刻理解，其经验和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及团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决定以退休返聘的形式继续聘用邱晓生先生担任公司安庆生产基地的负责人，并与其签署三年的《劳务协议》，劳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51,000元/月。同时，为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经公司总经理ZHANG JINSHAN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继续聘任邱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邱晓生先生在本次聘任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司继续聘请其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并支付有关劳务报酬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已事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邱晓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隆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6年3月，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在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晓生先生持有公司180,14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劳务费用是参考公司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邱

晓生先生上一年度基本薪酬确定，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四、《劳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邱晓生

2、劳务内容

乙方在协议期内为甲方提供劳务，劳务内容为安庆生产基地负责人，全面负责该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服从安排。

3、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4、劳务报酬

乙方每月的劳务报酬为人民币 51,000 元，甲方应按要求及时支付。

5、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不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 甲方代扣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
- (3)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不得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
- (4) 乙方在提供劳务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一年内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经

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邱晓生先生自 2008 年加入公司以来，长期担任公司核心管理职务，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庆生产基地的运营与发展，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布局作出了重要贡献。邱晓生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聘请其继续在公司任职，能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邱晓生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邱晓生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邱晓生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对公司的深刻理解，作为公司安庆生产基地的主要负责人，其全面负责该基地的运营与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本次与邱晓生先生签署《劳务协议》，并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将充分发挥邱晓生先生的管理和专业能力，确保安庆生产基地的

持续稳定运营，推动公司战略有效落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